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40	10	77.78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40	—	77.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18个发展势头好、带动能力强、助农增收快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予以10万元补助。				目标完成较好,扶持了14个发展势头好、带动能力强、助农增收快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当年评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18	14	5	5	
			指标2:确定的项目单位予以资金补助	10万元	10	10	10	
			指标3:入社成员数	≥50或≥18	≥50或≥1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外观标识规范	是否有“中国供销合作社”的规范标识	是	5	5	
			指标2:办公场所健全	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工作人员,有办公设施	是	5	5	
			指标3:财务管理规范	是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有财务报表,财务帐簿规范	是	5	5	
			指标4:经营管理规范	是否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是	5	5	
			指标5:利益连接紧密	是否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或基层社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合联有投资入股	是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运营时间较长,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于2017年12月31日前	工商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	2017年12月31日前	5	5	
			指标1:及时完成项目	2020年内完成示范社评定,拨付补助资金	2020年11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降低生产生活成本,提供三“统一”(统一农资采购、统一农技服务、统一农产品销售)2项以上服务		≥2	2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实力,项目实施单位收入增加5%以上		≥5%	≥5%	5	5
	指标2:社员增收,农民社员收入同比增加5%以上			≥5%	≥5%	5	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在当地产业发展方面有明显促进和带动作用	是否	是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78	

填报人:叶孟丰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